



農 業 要 聞



農委會輔導檳榔農轉型 維護消費者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保障國人健康與檳榔農生計，於本(8)日邀集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跨部會研商檳榔安全管理事宜。有鑑於2003年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該會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輔導農民轉作，但針對目前食用現況，仍積極推動相關管理政策，以維護食用者安全。

檳榔廢園及轉作導入商業模式 有效提高農民意願

農委會說明，國內檳榔種植面積約42,510公頃，主要產地分布在南投、屏東、嘉義及花蓮等地，年產量10萬公噸。該會農糧署配合行政院政策自103年推動檳榔廢園轉作計畫迄今，檳榔種植面積由102年45,791公頃已減少3,281公頃。並於今(108)年持續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除提供轉作獎勵金，廢園每公頃補助15萬元，轉作推薦作物，山坡地再領取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每公頃10萬元，合計補助25萬元，平地領取種苗費每公頃5萬元，合計補助20萬元。為加強輔導工作，該會農糧署除在產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成立作物技術服務團加強轉作栽培技術輔導，並導入農企業商業運作模式，邀請農企業參加轉作農產品之契作銷，以保障轉作農民之收益。

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加強檳榔管理

農委會表示，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不鼓勵食用檳榔。但為避免農藥之濫用，加劇檳榔對人體之危害，將積極訂定田間農藥管理規範，輔導檳榔農做好安全管理，並落實進口檳榔邊境管理。後續將擇期請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商議參照「菸害防制法」，訂定「檳榔防制管理條例」，以降低

國人食用檳榔導致罹癌之風險。(錄自108.07.0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322號)

行政院通過「農業保險法」草案，讓農民不再看天吃飯

農委會今(18)日就行政院通過「農業保險法」草案召開記者會，由主委陳吉仲主持，邀請投保農漁民、產險公司及農漁會等出席參加，說明該會推動農業保險情形及農業保險法草案架構內容，期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共同營造農業永續發展的環境。

農委會陳主委表示，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雖實施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但不足以涵蓋農民生產風險；為保障農民收入穩定，農委會在104年推出第一張高接梨保單，希望透過保險之危險分散功能，建立農民危險分攤與管理的概念，相較於現金救助是政府出1塊錢產生1塊錢之效用，保險則是政府出1塊錢產生3~4塊錢效用，對於農民而言，實質幫助更高，累積辦理成果包括：

一、投保情形逐年增長，農民風險管理觀念日增

截至108年6月底止，累計總投保件數2.9萬件、總投保金額60億元、總投保面積4.7萬公頃、投保家禽239萬隻，投保件數、金額及面積皆逐年成長；在保險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907件、理賠金額達8,919萬元，足見農民風險管理觀念日增，投保及理賠績效顯著。

二、品項快速增加、保單型態多元

目前已開發銷售梨、芒果、釋迦、水稻、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15品項、20張保單，並持續

開發番石榴、棗及荔枝等保單，擴大保險保障範圍，保單型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入、區域收穫（產）量、氣象參數、災助連結及撲殺連結6大類型。

三、科技勘損導入保險，持續創新與突破

無人飛行載具（UAV）近年應用日益廣泛，農委會也將此導入農業保險，藉由航拍套疊地籍圖層資料及影像判讀分析災損技術，以無人機空拍影像判釋災損情形，可節省農業保險勘損人力、提供客觀評估之科學證據，已應用於108年度開發之香蕉植株保險。

農委會陳主委強調，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補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及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等措施，今天行政院會議通過農業保險法草案，是法規制度工作的開端，未來農業保險立法完成後，農委會也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建立完善的運作制度，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穩定廣大農民收入。（錄自108.07.1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333號）

擴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提供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保障

農委會表示，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該會修法擴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範圍，自明(7)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皆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估計將有6萬餘人受益。

修正相關法規，照顧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

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農委會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災保險，並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加保對象。截

至108年7月31日止，已有18.8萬人加保農民職災保險，加保率達17%。該會指出，農民職災保險推動試辦期間，部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參加農保的農民，雖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事實，但未能納入農民職災保險的保障範圍。

基於照顧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農委會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將實際從農之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即包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或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國人配偶，皆納入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範圍，擴大農民職災保險承保受益者。

每個月保險費僅15元，實際從農者請儘速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農委會說明，無論是以農保被保險人身份或以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份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每個月皆只要繳交保險費15元，便能獲得更充分的保障，倘於田間從農發生意外傷害，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4項給付保障。該會呼籲實際從農者儘速親自至農會申請辦理，持國民身分證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至於持居留證者則應向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其他申請加保應附文件，請先向申請農會洽詢。

精進農民職災保險，成為實際從農者的後盾

農委會最後強調，除了將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納為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外，未來農業職災預防也將併行推動，強化農民職業安全意識，降低農民的職災風險。另外，也將透過農民職災保險試辦過程累積案例，將職災給付案例類型化，簡化給付申請流程，加速保險給付審核，使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成為農民最信賴的職業安全保障。（錄自108.08.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345號）